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产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三届“江淮杯”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教育、
旅游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

行动计划
经省政府
将《安徽
认真组织
各身
各级企业
参赛企业
市、直管
品汇总表

附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科技厅

共

员会

20 年4月19日

附件

安徽省第三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工业设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对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皖政〔2015〕106 号）、《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皖政办〔2014〕35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举办安徽省第三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方案如下。

一、主题

设计提升价值 创意美化生活——以“设计与制造融合”为突破口，弘扬创新理念，激发创新热情，搭建展示平台，发现设计人才，促进安徽工业设计加速发展，提升安徽产品竞争力，塑造安徽制造新形象。

二、主办、支持和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旅游局、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

（二）支持单位：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

日报报业集团。

(三) 承办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政府。

三、大赛形式

大赛采取综合赛与专项赛相结合形

(一) 综合赛

综合赛作品包含产品设计和概念设计。参赛作品为新产品样机或在售新产品，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大赛参赛作品设计类别分为家用电器、家居与办公用品、养老保健用品、产品包装等六类。具体如下：

1. 车辆与装备：智能机械设备、成型加工设备、机器人、生产工具等；车辆

2. 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电脑、移动终端、导航设备、网络设备、数字摄像机、多媒体播放器等数字化与电子产品；空调及各类小型家用电器；电磁炉、油烟机；照明灯具；电视、音响、家庭视听设备。

3. 家居与办公用品：餐具、厨具、及清洁用具、钟表、个人护理用品等；打印机、传真机、投影机、办公家具、办公场合为公众提供信息、金融、旅行、财

各类产品；运动休

4. 养老保健与
业医疗设备、器械
方面需求而设计的
产品、家电等。

5. 工艺与旅游
工艺品、饰品、旅

6. 产品包装：
念上具有特色的各

(二) 专项赛

专项赛由企业
身需求提出专项赛
为鼓励企业（团队
合赛对应类别评奖。

专项赛具体方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资

大赛以企业（
超过5人。同一参
赛者最多提交3个
校、科研院所、设
全国企业、高等院
等征集。

(

1.

新产品
绿色、
节能、

2.

省级以
上
大的作品

(

20

20

20

(

1.

官网 (

2.

(

(JPG
模版从

(

尺寸图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满足的属性	评审标准	概念设计分项分值	产品设计分项分值
1	创新性	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体现参赛者的创新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40	30
2	技术性	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能综合考虑生产中的工艺、材料及成本等因素，并具备生产的可行性	15	20
3	造型性	参赛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通过作品造型更好地体现设计功能的实现；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15	20
4	环保性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15	15
5	表现力	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能够在设计方法、绘画能力及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意图	15	1

七、表彰和奖励

(一) 参赛作品奖项设置及奖励

至尊奖：2名，每名奖金5万元或等值奖品（不分参赛类别，综合评审）。

产品设计组：金奖10名，每名奖金2万元；专项奖6名（包

括最佳创新设计奖、
色设计奖、最佳视觉
元；优秀奖 80 名，每

概念设计组：金奖
每名奖金 1 万元；设

大赛获奖者由组
团队名称、成员姓名
组委会优先予以推荐
和服务；对获奖产品
首台（套）重大技术

（二）组织工作

对积极参与大赛
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
指导和专业评审职责
的高校指导老师、大赛
“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八、宣传报道

大赛组委会通过
信息，并开通官方网

九、知识产权及

（一）知识产权

1. 参赛作品须是
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

项，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

2. 参赛者应避免其作品丧失新颖性并承
权的责任。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为

3.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完全知识产
作品进行媒体宣传、出版发行、展示等。

(二) 有关说明

1. 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纸质资料概不
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2. 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
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

3. 大赛的具体要求、细则和安排由组委
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十、大赛组委会

主 任：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

成 员：何 颖 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主

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明平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有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任予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周明洁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陈 雷 省旅游局副局长

蒋 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

胡东辉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

组委会办

十一、联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官 网：

E-mail：

抄送：省政府

省妇联

蚌埠市

安徽省经济和
